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4〕48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73 号建议答复的函

曹丽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探索制定整治抛荒地“托管”服务机制的建议》收悉，经商市自然资源局，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我市农业生产工作的关注及提出宝贵建议。粮食安全，国之大事。近年来，我市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持续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推动粮食生产提质增效，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特别是去年以来，为着力破解土地细碎化、经营分散

化、土地流转难等难题，我市遴选了62个村率先在全省开展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改革试点，初步探索形成“一引领、两委托、三助力”模式（即充分发挥村集体组织引领作用，在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将农户细碎分散的土地先委托给村集体，经合并整理后再由村集体将集中起来的土地委托给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全程机械化服务、金融支持、打通农产品销售渠道三个助力点）。此模式与您提出的“制定有关机制，探索将村民的土地经营、使用权，通过‘托管’的方式，与村集体签订‘托管’协议，由村集体通过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改造整治提升抛荒地，满足规模化发展条件后，再进行流转，从而实现土地利益最大化”这一建议不谋而合。通过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改革试点促进了农业节本增效、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主体增盈、集体增益，有利于破解“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难题。

虽然，我市“大托管”试点工作进展顺利，但也存在基础设施还有待改善、种粮效益需要进一步挖掘、各方参与积极性有待提高等问题。为充分发挥农业生产“大托管”在提高农业规模化、机械化、市场化水平方面的优势，切实提升粮油生产水平，推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今年，我们加大了试点工作推动力度，印发深化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提升粮油生产水平实施方案，细化了目标任务、明确了重点举措、强化了组织落实，进一步深化改革试点。下一步，我市将着重从四个方面发力，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走深走实。

一是深化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模式。遴选一批产业链

条长、综合服务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经营主体名录库，公开推荐给“大托管”试点村，为解决谁来种地夯实主体基础。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发挥村集体居间服务作用，鼓励各地继续采取“两委托”（农户将土地委托给村集体，再由村集体将集中起来的耕地委托给农业经营主体）方式，推进土地集中连片经营，从而提高土地效益。

二是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推行“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工程设施保险”模式，提升建后管护水平。推行“小田变大田”改造，探索将“一户多块田”变成“一户一田”或“多户一田”，适当打破田埂，便于机械耕种。继续实施水利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加大山塘、蓄水池、提灌站和引水管道等设施建设力度，重点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各地依托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育秧中心和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积极探索“全程机械化+农事服务”模式，为抛荒地提供全程机械化服务。积极探索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严厉制止新增抛荒耕地。

三是延伸托管服务链条。从生产、加工、销售、流通、供应“五端”发力，构建集产前、产中、产后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系。助力试点村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支持试点村优质农产品企业与京东、阿里、抖音、快手、拼多多等知名电商平台，以及华润、盒马、米其林等商超餐饮合作，推动农产品进驻销售，做大做强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引导试点

村建设富硒、绿色、有机大米等优质种植基地，推进标准化生产，打造中国好粮油、江西好粮油等品牌，提高优质稻米市场售价。

四是强化关键要素保障。继续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项目资金，重点向“大托管”试点村倾斜。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对机育秧、机插等农事服务环节给予作业补助，着力提高服务主体积极性。引导各县（市、区）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规定，积极整合相关资金，重点支持“大托管”试点村开展农田整治和宜机化改造。依托“田管家”信息平台，加快发放承包地电子证照，方便农户在线查询承包地信息。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等6个部门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文件精神，将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实施范围从6个产粮大县扩大到全市范围，进一步简化水稻种植保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理赔方式，切实提高保障水平；继续实施省级农业巨灾保险试点项目，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大力推广“农保贷”业务，简化流程、降低利率，解决“大托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22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江龙，18279798440